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评字（2019）第 1127 号《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可转债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53,855.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为 253,85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89,837,758 股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33,855.00 万元，以发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0,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C-001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发行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仅涉及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2020 年 2 月 26 日，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标的资产的募集资金 253,855.00 万元已使用完毕。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450.00 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5,550.00 万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020 年 7 月 8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C-004 号《验证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0 年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 54,9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 392.54 万元，手续费支出 0.2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42.3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118060100100192792	7,245,915.12
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32182123	7,177,345.80
合计				**14,423,260.9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2341780000	3,711.8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为 56,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54,950.00 万元，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完成投入，募投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节余募集资金 1,05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05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396.59 万元合计 1,446.5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46.59 万元低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 55,542.36 万元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相关程序。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圳寅　　贾超

陈圳寅　　贾　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85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0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0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中闽海电股权	否	233,855.00	233,855.00	233,855.00	233,855.00	233,855.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海电股权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否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	450.00	1,050.00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9,855.00	309,855.00	309,855.00	308,805.00	308,805.00	1,050.00	99.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建设资金 44,50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采用借款方式借给中闽海电 44,500.00 万元。